

壹、果樹部分：

種類	每公畝種植數量（株或樣） 單價／等級	每株（樣）補償單價單位（元）						
		特大（十一年生以上）	大（七至十年生）	中（四至六年生）	小（二至三年生）	特小（一年生）	已結果	未結果
香蕉	十八	三八〇	二八〇	一九〇	八〇	三〇		
鳳梨	四〇〇	（一般品種）					三三	一六
		（改良品種）					八七	二七
檸檬	一〇	二、四〇〇	一、六八〇	六五〇	三〇三	六〇		
柚子	八	三、二一〇	二、四〇〇	一、一二〇	二七〇	六〇		
葡萄柚	八	三、二一〇	二、四〇〇	一、一二〇	五一〇	八〇		
柑桔類	一〇	二、四〇〇	一、八六〇	八五〇	三八〇	六〇		
荔枝	七	四、〇〇〇	二、	一	六	七		

枝			五 〇 〇	、 二 五 〇	九 〇	五		
龍 眼	六	三、二五〇	二、 二 一 〇	一、 二 五 〇	六 九 〇	一 五 〇		
芒 果	六	三、三八〇	二、 三 四 〇	一、 三 八 〇	六 九 〇	一 五 〇		
蓮 霧	六	七、五〇〇	五、 〇 〇 〇	二、 八 五 〇	五 三 〇	一 五 〇		
楊 桃	八	二、四〇〇	一、 六 〇 〇	八 〇 〇	五 七 〇	七 五		
蕃 石 榴	一〇	三二〇	六 三 〇	九 一 〇	五 九 〇	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二五〇	(苗木)三〇	
木 瓜	二〇	一九〇	三 二 〇	四 三 〇	六 三 〇	三 〇		
葡 萄	一三	二、四〇〇	一、 八 六 〇	一、 〇 七 〇	三 八 〇	六個月以上未滿	(苗木)二〇	

						一年 九〇		
--	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	--	--

桃李	八	九六〇	六一〇	二九〇	一四〇	六〇		
柿子	七	三、二五〇	二、二一〇	一、二五〇	六九〇	六〇		
枇杷	八	一、六七〇	一、二〇〇	六一〇	二九〇	一〇五		
梨子類	一〇	二、九〇〇	二、一〇〇	五八〇	三四〇	一〇五		
棗子	七	一、二五〇	八五〇	四二〇	一八〇	七五		
梅子	八	一、二五〇	八五〇	二四〇	一八〇	七五		
可可椰子	七	二、八九〇	一、五二〇	八〇〇	五六〇	二二五		
油茶	一二〇	八〇〇	六四〇	四八〇	二四〇	八〇		
橄欖	七	一、三九〇	八二〇	四四〇	二八〇	六〇		

蕃荔枝（釋	一〇	一、二五〇	六一〇	三四〇	一八〇	四五		
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	--

之種植面積後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，如有剩餘面積，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物之數量核計補償費，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。

八、關於果樹「年生」之計算，凡播種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，自播種時起算；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，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農地時起算。

九、庭院內之果樹得視園藝造景情形，按棵樹核實勘估補償。